

河北省深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128 执恢 141 号

申请执行人：张计民，男，1957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现住深泽县石油北区 4-2-301 室。

被执行人：谢志军，男，1967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现住深泽县北方明珠小区 2-1-2005。

本院在执行张计民与谢志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谢志军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 (2021)冀 0128 民初 1338 号民事裁定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谢志军名下位于深泽县北方明珠小区 2-1-2005 室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谢志军名下位于深泽县北方明珠小区 2-1-2005 室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宋跃轩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书 记 员 曹曼婷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